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273名獲選僱員(其中2名獲選僱員為董事，餘下271名獲選僱員為本集團公司之僱員)授出合共149,815,222股獎勵股份。所有149,815,222股獎勵股份均以零代價授出。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273名獲選僱員(其中2名獲選僱員為董事，餘下271名獲選僱員為本集團公司之僱員)授出合共149,815,222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接收一股股份。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承授人數目：273名獲選僱員(其中2名獲選僱員為董事，餘下271名獲選僱員為本集團公司之僱員)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149,815,222股獎勵股份

已授出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格：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0.45 港元

歸屬期：

根據本公司按各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立之獨立授予函件所載作出之任何修改，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i) 當獎勵股份授予兩名董事，(a)就樊路遠先生而言，獎勵股份的六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餘下獎勵股份將在其後五年每年的四月一日按年平均歸屬；及(b)就李捷先生而言，獎勵股份的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餘下獎勵股份將在其後三年每年的四月一日按年平均歸屬；及
- (ii) 當獎勵股份授予餘下承授人，將分為兩類：當中(a)餘下承授人中的若干承授人，獎勵股份的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餘下獎勵股份將在其後三年每年的四月一日按年平均歸屬；及(b)餘下承授人中的其他承授人，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歸屬，其中獎勵股份之50%將於承授人入職之日之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獎勵股份將於入職之日之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等量歸屬。

有關歸屬將僅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撥付資金。

倘出現相關授予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則就相關股份而言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所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自授出該獎勵股份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縮短除外。獎勵股份將分為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因行政原因，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獎勵股份本應已授出的時間。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將為彼等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之股權，以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獎勵股份將每年於若干期間歸屬，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為其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一脈相承，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設定表現目標。

回扣機制：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授予一名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a)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作為僱員：

- (i) 干犯盜竊、挪用公款、欺詐、不誠實、嚴重不當行為、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干犯重罪或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涉及道德上卑鄙行為之較輕罪行，而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公司對其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ii) 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之任何罪行或違反該等條例、法例或法規；
- (iii)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嚴重違反承授人與集團公司之間之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及／或發明轉讓、僱傭、不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v)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存在有關承授人受僱於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嚴重失實陳述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
- (v)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承授人遵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遵守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或行為守則之慣常責任；或

- (vi)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
- (b) 承授人於其受僱期間或其於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公司之僱傭關係終止後十二(12)個月內(於各情況下由董事會釐定)：
 - (i) 以擁有人、合夥人、主事人或股東或其他東主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設立、註冊成立、組建、訂立或參與任何競爭對手之業務(於公開市場上僅作為被動式投資收購競爭對手不超過百分之五(5%)權益除外)；
 - (ii) 已成為、現為或即將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競爭對手訂立、延續僱傭關係或向或就任何競爭對手提供任何服務；或
 - (iii) 蓄意作出或已作出任何可能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行為；
- (c) 承授人因未能全面履行其管理職責而作出對任何集團公司造成重大損失之行為或疏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
- (d) 承授人違反任何授予通知項下之保密義務。

財務援助：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上文所述已授出之149,815,222股獎勵股份當中，向2名擔任董事之獲選僱員授出18,8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樊路遠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8,000,000
李捷	執行董事	10,800,000
總計		18,8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擔任董事之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決定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樊路遠先生及李捷先生各已就有關向其自身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0.1%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股份將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以發行新股份償付。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將為2,007,603,990股。

為兌現149,815,222股獎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及(ii)經該配發及發行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乃就承授人為促進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而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此外，授出獎勵股份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承諾。本公司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將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盈利而積極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集團公司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擁有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競爭對手」	指	從事或將從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與任何集團公司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性質之任何活動的任何企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任一集團公司、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273名獲選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	指	屬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即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獲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選定為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